

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東華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石屋燒肉火鍋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甲、乙雙方同意後訂立本合約：

一、乙方為甲方之特約商店，並提供所銷售之產品或服務供甲方之員工持卡人優惠使用。

優惠內容

1. 憑卡至店內用餐，可享**九五折優惠**(服務費恕不折扣)。
2. **平日午餐優惠價\$599 價位、酒類及特價餐恕不適用此優惠。**
3. 以上優惠不得與其它優惠合併使用。
4. 本優惠專案適用於**石屋燒肉(花蓮店)**。
5. 乙方保留更改或終止以上優惠以及修訂條及細則之權利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乙方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二、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請於結帳時出示甲方識別證正本或電子識別證(如下圖)，**手機翻拍或截圖皆不適用本優惠專案**，請遵守乙方相關交易規定，即可享受優惠。



三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

四、本合約因爭執而訴訟時，甲方雙方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五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六、本合約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之原則協議或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

公司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

校長：徐輝明

聯絡人：**黃章傑**

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

電話：(03)890-3000 分機 6313



簽章：



乙方

公司名稱：石屋燒肉火鍋

負責人：黃淵達

聯絡人：張文馨

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 133 號 3 樓

電話：(03)950-7419

簽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